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收購深圳瑞華泰55%股權

於2011年7月1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在青島產權交易所的公開競價中中標，從而與廣東華美就擬收購其於深圳瑞華泰39%的股權而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公開競價文件的要求，新世紀須於2011年年末之前向深圳瑞華泰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與杭州銀行深圳分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以擔保深圳瑞華泰結欠貸款（於2011年2月28日尚未清償款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新世紀亦與深圳華美及杭州泰達於同日就分別向其各自收購於深圳瑞華泰10%及6%的股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

上市規則含義

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提供擔保乃是本公司向深圳瑞華泰（於收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此等條款構成公開競價的一部分，該等款額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鑑於上述交易乃是為收購深圳瑞華泰股本權益而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青島產權交易所網頁上的產權轉讓掛牌項目信息披露，廣東華美委託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深圳瑞華泰價值進行估值而編製了報告。該報告其中一項估值是按照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該估值需於本公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照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披露。

按在本公告「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第14.62條相關披露的申請」段落所提及的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無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該豁免尚待批准，本公司會就豁免申請的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於青島產權交易所成功投得公開投標並就擬收購深圳瑞華泰股權而訂立了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書。該等協議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廣東華美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訂約方： 1. 新世紀，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廣東華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華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深圳瑞華泰39%的股權

代價： (i) 人民幣44,70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書生效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青島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ii) 於2011年年末之前借出一筆款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予深圳瑞華泰；以及
(i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書訂立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與杭州銀行深圳分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以擔保深圳瑞華泰的結欠貸款(於2011年2月28日尚未清償款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書的完成須待深圳瑞華泰的原審批機關予以批准、各方訂立新世紀認可的深圳瑞華泰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完成日期： 深圳瑞華泰的主管商務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在工商行政部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

與深圳華美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訂約方： 1. 新世紀，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深圳華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深圳瑞華泰10%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11,460,000元，將於取得股權轉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先支付人民幣3,438,000元，餘款人民幣8,022,000元於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書的完成須待以下落實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與廣東華美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及與杭州泰達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及
- (ii) 深圳瑞華泰的原審批機關予以批准、各方訂立新世紀認可的深圳瑞華泰公司章程。

完成日期： 深圳瑞華泰的主管商務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在工商行政部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

與杭州泰達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訂約方： 1. 新世紀，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杭州泰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泰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深圳瑞華泰6%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6,880,000元，將於取得股權轉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先支付人民幣2,064,000元，餘款人民幣4,816,000元於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條件： 本股權轉讓協議書的交易完成須待以下落實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與廣東華美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及與深圳華美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及
- (ii) 深圳瑞華泰的原審批機關予以批准、各方訂立新世紀認可的深圳瑞華泰公司章程。

完成日期： 深圳瑞華泰的主管商務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在工商行政部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

於青島產權交易所網頁上的產權轉讓掛牌項目信息披露，廣東華美委託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深圳瑞華泰價值進行估值而編製了報告，按照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估值為人民幣106,103,200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評估公司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深圳瑞華泰39%股權的最低競價規定不得低於人民幣44,700,000元。與廣東華美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的對價為該最低競價。

與深圳華美和杭州泰達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所規定的代價乃是平等協商而定，並參考了新世紀向廣東華美收購股權所給予的競標價格。

新世紀與深圳瑞華泰資料

新世紀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瑞華泰

深圳瑞華泰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自2004年成立以來，深圳瑞華泰一直致力於聚醯亞胺(Polyimide)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發，是一間集聚醯亞胺薄膜及其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隨着中國在「十二五」期間大力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預期對聚醯亞胺新材料的需求巨大，發展前景廣闊。

深圳瑞華泰的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作為電線、電纜、電機的絕緣材料，柔性印刷電路(FPC)基材、自動黏合帶(TAB)和壓敏膠帶(PST)的載帶等，主要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微電子器件、電氣設備和信息工業等領域。2011年初，深圳瑞華泰的聚醯亞胺薄膜生產線正式投產，並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授成為國家高技術產業化項目示範工程。

深圳瑞華泰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止 2009年 12月31日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止 2010年 12月31日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2,453	1,29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2,453	1,295
		2010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26,465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支持下，本公司經謹慎研究後，擬開展在航天技術應用領域中具優厚發展潛力的新材料業務。本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以聚醯亞胺薄膜為切入點來拓展

聚醯亞胺相關業務，使成為本公司進入新材料行業的平台。預計完成本收購事項後，深圳瑞華泰將成為本公司發展具良好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高分子新材料業務的重要基礎。同時，本公司期望有關收購事項能為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待完成該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交易後，深圳瑞華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帳目將自完成日合併於本公司帳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由平等基準協商而定，因此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第14.62條相關披露的申請

深圳瑞華泰估值

於青島產權交易所網頁上的產權轉讓掛牌項目信息披露，廣東華美委託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深圳瑞華泰價值進行估值而編製了報告。該報告其中一項估值是按照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該估值需於本公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照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披露。

由於(i)廣東華美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委託進行，並由中國評估公司根據相關國有資產的法規規定編製該評估報告，而非由本公司委託進行；(ii)本公司未有參與編製該評估報告，這與上市規則第14.62條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編製預測的情況不一樣；(iii)本公司董事局評審該交易時是考慮包括發展聚醯亞胺的商機、進入聚醯亞胺新材料行業在電氣及電子設備、航空、航天等業務的潛力、節省收購的時間和成本(相對於自行建立聚醯亞胺的業務)等的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並無依賴該評估報告；(iv)該評估報告表面上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v)產權轉讓協議書的代價為公開競價規定的最低價格，本公司董事局及審計師技術上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要求作出確認，以及將令本公司繁重地嚴格遵守該規定等等的各項原因，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無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該豁免尚待批准，本公司會就豁免申請的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上市規則含義

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提供擔保乃是本公司向深圳瑞華泰(於交易完成時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此等條款構成公開競價的一部分，該等款額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鑑於上述交易乃是為收購深圳瑞華泰的股本權益而訂立的一系列交易，而且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三項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收購事項」	新世紀收購深圳瑞華泰55%股權的事項；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廣東華美」	廣東華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泰達」	杭州泰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華美」	深圳市華美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深圳瑞華泰」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 (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艷華先生 (主席)
吳卓先生 (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0.831元：港幣1.00元。